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周强先生、杨晓波先生、黄昊先生、辛松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能力 & 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周强先生、杨晓波先生、黄昊先生、辛松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强先生、杨晓波先生、黄昊先生、辛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强先生、杨晓波先生、黄昊先生、辛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平春

\_\_\_\_\_  
庄志伟

\_\_\_\_\_  
孙进山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